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78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宣導素材一覽表 (376550000A_111017823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78239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彙整之「中央各部會反詐騙（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）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」1份，請學校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騙宣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5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，當前詐欺犯罪由傳統面對面接觸轉為透過資通訊網路隱匿身分詐騙。詐欺案件發生數前5名依序為「假網路拍賣(購物)」(含一般購物詐欺)、「投資詐欺」、「解除分期付款詐欺(ATM)」、「猜猜我是誰」及「假愛情交友」。前開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學生防詐意識亟待提升，以期減少詐欺損害至最低。
- 三、教育部業綜整中央各部會，共計14個宣導網站及26個宣導素材或影片連結，請學校適時融入友善校園週及課程、集會活動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。
- 四、提醒學校得知學生遭詐騙事件時，除直接撥打165外，亦可

111/09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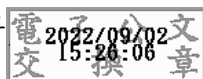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4406

利用165官方網站進行網路報案，另請務必進行校安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